台南市開山儲蓄互助社放款辦法

修訂日期: 民國 103 年 12 月 07 日

- 第 1 條 開山儲蓄互助社(以下簡稱本社)放款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依儲蓄互助社辦理放款 實施要點訂定。
- 第 2 條 放款利率暫訂年息 9.6%, 社員應按月(期)繳付本息,未按月(期)繳付本息者,本社 得加收應繳利息 10% 之違約金。非社員不得借款。
- 第 3 條 本社無擔保放款期限最長不得超過七年,擔保放款最長不得超過十五年。
- 第 4 條 借款人應覓本社正式社員二人為連帶保證人,股金內八成貸款得免徵提保証人,但 仍須借據,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應於借據上親自簽名蓋章或按指印。社留借據並將 註明「與正本完全相符」字樣之影本交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各執一份。於還清借款 後,原借據應加蓋「本借款已償還」之籤章歸還予社員,社自留影本。
- 第 5 條 每一社員借款總額以其累積存款最近三或六個月之平均積數之三倍為限,最高新台幣參佰萬元,且不得超過本社股金與公積金總額百分之十。未成年社員借款不得超過其股金,且應冠法定代理人姓名及簽章。法人社員申請借款應附其董(理)事監事會會議記錄,其董(理)事監事應負連帶保證責任。
- 第 6 條 理事、監事、職員申請借款,如金額超過其股金時,應經放款委員會審核,並送交 理事會經三分之二出席理事同意後始得貸放。放款委員會審核借款申請案如有爭議 時,得提交理事會決議。
- 第 7 條 本社理事、監事及職員於其配偶及三等親內之血親姻親申請借款時,應迴避,不得 參與審查。
- 第 8 條 理事會得授權放款承辦人於借款社員股金內核放社員之貸款,但應於十天內提交放款委員會追認。
- 第 9 條 一般貸款若償還至股金內時,得以借新還舊方式,年利率比照股金內貸款方式辦理。
- 第 10 條 對保人以放款委員、或幹部任之,應親自對保。社員借款應以指明借款社員為受款 人之支票或電匯、轉帳支付為原則。電匯、轉帳時嚴禁轉入他人帳戶。
- 第 11 條 借款人因故不能按期償還借款時,應向理事會申請分期協議,。未申請無故逾期三個月未償還本息者,視同解約並應償還全部本息。
- 第 12 條 借款人應於放款委員會核准日起一個月內辦妥合約並取款,逾期未辦者該筆借款申 請即自動失效。
- 第 13 條 理事長得暫停支付放款委員核可之借款申請,並於七日內載明原因,通知召開理事 會議重新審議,理事長若不為召開或召開後未達法定人數,應視同核准該筆借款, 應即貸放予社員。
- 第 14 條 本辦法未盡事項,依儲蓄互助社放款實施要點辦理。法令修訂時本章程相關條文亦 隨之修訂。
- 第 15 條 本辦法經理事會通過後實施。修訂亦同。